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下午2時7分)
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李議員雅芬):

開始開會。(敲槌)

我們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的分組審查，今天預定審查的是文化局主管，包含公務預算、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市政府提案8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1案，接續審查運動發展局上次擱置的部分。先請專門委員開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29-32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2億3,646萬6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各位議員請翻開第29-32頁有沒有意見？局長，現在我們總共有幾個文化中心？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3個文化中心。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3個文化中心的停車費一年收入多少？你們有統計過嗎？3個文化中心多少？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主席是問高雄市文化中心嗎？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對，岡山也是你管的嗎？大東呢？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岡山大東都是。現在高雄市文化中心停車場的收入是歸秘書室。

主席(李議員雅芬):

歸秘書室？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對，停車場的收入。

主席(李議員雅芬):

請秘書室報告。

文化局秘書室李主任毓敏:

我們東側停車場會有收固定租金跟變動權利金。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們是外包還是自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外包。

主席(李議員雅芬):

3個場地的停車場都是外包？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停車場的管理很專業，包括機器設備等等都會幫你設好。

主席（李議員雅芬）：

每一年收多少？

文化局秘書室李主任毓敏：

固定租金的部分每個月是 21 萬元。

主席（李議員雅芬）：

一個地方還是三個地方？

文化局秘書室李主任毓敏：

一個地方。

主席（李議員雅芬）：

高雄文化中心的租金 21 萬元。

文化局秘書室李主任毓敏：

一個月。

主席（李議員雅芬）：

大東呢？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大東是每個月固定租金 132,500 元。

主席（李議員雅芬）：

大東比較少，大東的停車位不是比較多嗎？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停車格有 251 位。

主席（李議員雅芬）：

應該比文化中心多吧？岡山應該比較少吧？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岡山每個月就是 5 千元的租金收入，如果他們一年的收入超過 9 萬元
的話，我們才會抽一成。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他們這是有打發票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都要。

主席（李議員雅芬）：

岡山的怎麼落差那麼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岡山的來客數本來就沒有那麼多。

主席（李議員雅芬）：

是不是活動比較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人口也比較少，因為它不是真的很市中心的地方，所以那邊的停車狀
態就沒有那麼好。周圍也比較容易有停車位，所以就不會去停我們的停

車場。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你們那個停車場如果比人家便宜就會來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停車收費的方式，一般都是那個標準，並沒有比較貴。

主席（李議員雅芬）：

岡山有多少個位子？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岡山的汽車格是 85 格，無障礙車位是 2 位。

主席（李議員雅芬）：

汽車 85 格也不多。這樣每年的收入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樣三個地方加起來大概有 360 萬元左右。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對你們有幫助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入市庫。

主席（李議員雅芬）：

那就不用收那麼多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種公有的地方收費大部分都是這樣。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就是一個平均。所以如果東西壞了，場地要維修都是廠商會負責。喬

茵議員有意見嗎？煥宗議員有沒有意見？

簡議員煥宗：

沒意見，我剛才先看過。

白議員喬茵：

藝術市集的地價稅是每一次都要繳嗎？

主席（李議員雅芬）：

第幾頁？

白議員喬茵：

第 31 頁，藝術市集的地價稅是怎麼繳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公告地價的 3%，這是一般市府的公有場地繳地價稅的計算方式。

白議員喬茵：

這些藝術市集有包括哪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我們街頭藝人手工藝的那個市集。

白議員喬茵：

所以有很多地方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中心，就是擺在文化中心的藝術大道上面，每個禮拜六、日。

主席（李議員雅芬）：

街頭藝人那一種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手作都會集中在那邊。

白議員喬茵：

他們在那邊擺，然後繳稅是我們繳？他們是街頭藝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他們是可以有收費的，所以我們也沒有給他錢，等於我們提供一個平台讓民眾可以跟他們消費。

白議員喬茵：

我以為文化中心都是無償使用的，包括所有的草皮等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草皮是無償使用。

白議員喬茵：

是哪一塊地要收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廣場沒有收錢，只有收場地使用保證金而已，廳堂內就有收。

白議員喬茵：

所以我們地價稅繳的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繳給稅捐處。

白議員喬茵：

是繳哪一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藝術市集那一塊。

主席（李議員雅芬）：

後面的紅磚道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就是藝術市集的那一塊。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就是街頭藝人排在外面的那個部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他有販售的行為，所以就要繳地價稅。如果是一般綠地開放給民眾使用，我們也不收費的就不用繳。

主席（李議員雅芬）：

第 29-32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3-3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預算數：9 億 8,904 萬 7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我們現在圖書館應該是總圖的到客量最多吧？第二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說全國嗎？

主席（李議員雅芬）：

沒有，我們高雄市。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圖書館到客量第二多的。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左新。

主席（李議員雅芬）：

左新，我們左新的人很多，所以他們都希望看能不能再蓋一個第二圖書館，一個比較小的，在舊部落那邊。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左營本館。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對啊，在區公所後面那裡。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在海青。

主席（李議員雅芬）：

在海青那裡。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對，海青隔壁是左營本館。

主席（李議員雅芬）：

那邊的人數應該比較少吧。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當然沒辦法跟左新比，左新在捷運線上。

主席（李議員雅芬）：

左新那邊有多少個讀書的位子？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大概 100 出頭。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樣應該是不夠。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我們現在遇到考季的時候會把圓形教室開放做為自修室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通常會視情況開放彈性空間出來用。

主席（李議員雅芬）：

現在市長說如果圖書館不能蓋那麼多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把每個學校

裡面的圖書館弄得更完善一點。這個部分是由你們這裡負責，還是教育局的業務？學校裡面的圖書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學校裡面的圖書館是教育局的業務。

主席（李議員雅芬）：

教育局業務，所以跟你們就沒有關係。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只是我們的確有些圖書館是蓋在學校裡。

主席（李議員雅芬）：

像我們上次去旗山看的那個就是在學校旁邊。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對，它是用學校用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它是用學校用地，就是蓋在學校裡面。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就在學校旁邊，因為我覺得圖書館的建設或裡面能夠更豐富的話，能夠在假日把課安排得更充裕一點，這個部分要再加強一點。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好，謝謝召集人。

白議員喬茵：

剛剛主席雅芬議員有提到左新圖書館已經負荷量超載了，我們其實有接到很多家長投訴，他們說小朋友在外面一直排隊，找不到位子可以讀書，不知道館長有沒有看到類似的狀況，就是小朋友可能繞了好幾圈都找不到位子可以讀書？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因為9點開館，其實在考季的時候比較會有這個狀況，我們目前也有疏導。以左新鄰近來講，其實離剛剛提到的海青旁邊的左營本館不遠，甚至捷運沿線到後驛站就有三民分館，鄰近的動線其實都不遠。剛剛議員也有關心到的學校社區共讀站那一塊，我們現在也有跟學校溝通，學校那邊有跟教育局回報，因為關係到要開放保全跟值班人員的問題，張家興副秘書長也有協調，請教育局要研議配合。我們這邊除了視考季需求以外，另外就是我們也有安排說故事媽媽去結合假日的活動。以上。

白議員喬茵：

所以閱讀共讀站是我們要追問教育局後續的協調狀況，而不是文化局，是不是？如果要增設一些閱覽空間的話，是教育局那邊的業務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社區共讀站是國教署的申請案，是只有教育局才可以申請。

白議員喬茵：

了解。所以我們圖書館目前不可能再有新的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也不是說不可能，因為像永安圖書館是整個結構有問題，所以我們也是協調永安的國小，也是蓋在學校裡，就是讓他可以社區跟學校共用。
主席（李議員雅芬）：

請問針對第 33-37 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8-50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5 億 4,281 萬 6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還是要再跟你講一下，舊城的埤北里我希望也能夠花一點點時間去照顧他們，因為你們把舊城修繕得很完整，但是埤北里我們上次去看過，就是一牆之隔而已，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至少能夠讓他們把環境弄得再好一點。不然你看舊城全部就只有那一段是最難看的，真的是最難看的。最近也把當地的停車場弄好了，包括之前的古墓，有 100 多位先人在那裡也都弄好了。所以你們的錢那麼多，是不是可以多少幫他們一點，當然是要在你們的科目允許下去做，至少不要讓人家覺得好像一個化得漂漂亮亮的女生，但是後面屁股破一個洞的感覺。這個部分你再斟酌看看。

白議員喬茵：

我還是想再問一下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編了 2 億元，我知道你們進度沒有那麼快，可是我之前有提到治安死角的問題，有沒有在協助當地居民做一些解決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目前其實議員所提的應該都是我們還沒有接管的場域。應該說如果以建業及合群那邊來說，因為我們上次有開過說明會，接下來我們應該會跟國防部做比較積極的點交，到時候我們會整個一起規劃，目前他們那邊也有請保全，是軍方請的保全。所以現在應該是比較被動的管理方式，就是把它圍起來，讓保全去掌握不要讓人家進去。未來在開發的時候，其實我們今年應該會針對這個部分去跟他們做一些業務的交接了。

白議員喬茵：

你們預計其他已經接管的地區什麼時候招商會好嗎？你們是要給建商蓋房子，這個程序是什麼時候開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其實現在已經在進行第二次跟國防部的溝通，我們預定年底就要有一個階段的進駐。因為現在其實都還需要再約時間商談細節。

白議員喬茵：

年底就是下個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我們希望是這樣子。

白議員喬茵：

所以就會有廠商願意來接手嗎？是這個意思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廠商我們一直都在探尋，當然因為整個開發的市場變化很大，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趕快進行，免得到時候廠商又有二心要去做別的事。對我們來講，在這個時間上我們也是很緊張。

白議員喬茵：

所以目前已經有物色好廠商了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幾個比較有意願的廠商。

白議員喬茵：

你說年底要討論，是要討論到什麼樣的階段？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我們希望把案子放上去公開。

白議員喬茵：

讓他們去標？所以接下來可能就會有標的動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會是在公告的階段。

白議員喬茵：

還沒有到招標的階段？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公告其實就是像我們採購，有這個需求，廠商有意願的就趕快準備，我們會有一個截標的時間，時間到就會審查，然後開標。

主席（李議員雅芬）：

煥宗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局長，第 40 頁最下面的中央補助辦理戰後建物補償，這是第一次辦嗎？他的目的是什麼？因為都在我的選區裡面。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對。因為我們現在戰前，就是日據時代以前很多的古建物大多都已經指認了，可是現在越來越多的戰後建築也到了一定的年紀，所以對於戰後建物的了解應該是要進行了。

簡議員煥宗：

所以會做全面性的盤點？盤點之後呢？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對。就是要看，如果有價值的就會被…。

簡議員煥宗：

會被框住？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還是要看它的價值以及有沒有人提報。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想請教你第 38 頁最上面的計畫說明第四項，就是 112 年到 114

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第二期，這個部分是靠近哪一個位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見城之道那個就是二期。二期有分前面我們已經蓋好的見城之道的東門到北門，我們現在進行的是從東門到南門，那個也是二期。

主席（李議員雅芬）：

那大概多遠？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距離嗎？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對，距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300公尺。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這三年都是負責這個部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最主要還有一個南門的計畫，因為南門是在圓環中間，我們希望跟著台17線的開發，把南門的路形調整，然後才能夠一整個銜接，不然它是孤懸在整個園區之外。所以現在是要改變路形，讓它進到整個可以參觀的動線裡面去，不然其實去南門要跨越圓環的馬路，其實可及性是不好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未來會把那邊劃進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要劃進去。

主席（李議員雅芬）：

那左營大路要怎麼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路形現在工務局在規劃，他們應該有開過說明會，會是十字形的，就沒有圓環了，會結合台17線到那邊接左營大路那一段，整個一起調整。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這個計畫是到114年？中央每年補助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中央補助第一期是1.8億元。

主席（李議員雅芬）：

112年還是見城計畫第一期？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是第二期的第一次補助。

主席（李議員雅芬）：

第一年就是112年，明年113年是補助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12 年到 114 年是 1.8 億元。

主席（李議員雅芬）：

1.8 億元。所以你們針對這個見城計畫真的是花滿多錢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是應該還沒有結束，其實還需要一點時間。

主席（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第 39 頁，辦理文化資產場館展示推廣體驗古蹟日活動等費用，這個大概是要辦哪些活動？1,140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像今年是在 4 月 18 日配合國際古蹟遺址日，結合兒童節的假期去辦文資月。通常就是辦一些文博的內容，去串連文資的景點，讓你來認識文資。

陳議員慧文：

是明年才有預算還是今年跟往年都有這筆預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往年都有，只是多少不同而已。

陳議員慧文：

為什麼我從來沒有參加過這種活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都用文資月這種活動來包裝。

陳議員慧文：

在鳳山是有哪一場是屬於這筆匡列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鳳儀書院固定都會有辦走讀。

陳議員慧文：

都會有辦？你們宣導的對象是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公開報名的。

陳議員慧文：

公開報名，在你們的網站報名嗎？要辦這樣的文化季並不會知會民意代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因為它是走讀的形式，沒有那種開幕或是一個儀式。走讀就是帶你去逛，然後一站一站逛的。

陳議員慧文：

所以它就是例行性的每一年都會有這樣的活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就是推廣活動。

陳議員慧文：

所以屬於我們鳳山這樣的活動就是鳳儀書院而已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有走砲台和縣城。

陳議員慧文：

就是走這些古蹟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鳳山的古蹟還滿集中的，所以串連這個，它通常是一個重點區域。

陳議員慧文：

文化資產場館的維護經費也是1,100多萬元，這個總共包括幾個場館？

這1,100多萬元是幾個場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幾個場館，因為它指的是我們所經營的文資場館。

陳議員慧文：

所以我們現在經營的有14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14個。

陳議員慧文：

這是自營的，沒有委外的場館。〔對。〕那也不多，1,100多萬元也不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本來文資的景點就很不好維護，一個颱風來，樹有傾斜就是要花錢。

陳議員慧文：

也有固定的工作人員在裡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會有助手。

陳議員慧文：

大部分的場館會有多少工作人員助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最基本的是清潔人員和保全，那都是很低度的工作內容，我們應該會有一到兩個人是固定會在裡面的。

陳議員慧文：

這些場館有沒有收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鳳儀書院有，英國領事館也收費。

陳議員慧文：

所以其他12個是沒有？只有這兩個有收費，其他都是純粹去參觀古蹟。

好，我對預算沒意見。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38-50 頁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白議員喬茵：

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38-50 頁的部分白議員喬茵保留發言權，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1-52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4,644 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針對第 52 頁的歌仔戲、偶戲這個部分的費用是 1 千多萬元，這個費用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歌仔戲跟偶戲有分幾個部分，一個就是庄頭藝穗節會在高雄市區以外的行政區域去辦庄頭藝穗節，每年大概都會辦 36 場到 45 場之間。

主席（李議員雅芬）：

有這麼多場？跟固定的廠商配合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都我們自己辦，我們邀團體來演出，如果是歌仔戲就搭歌仔戲台，如果是偶戲就搭偶戲台。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說的這些偶戲都是我們高雄在地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是我們高雄的團隊，傑出團隊會優先。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是有先 PK 過，然後傑出的再去表演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因為我們有一個計畫叫傑出團隊的扶植計畫，就是去重點扶植我們高雄的一些藝文團隊。有可能是歌仔戲團、布袋戲團，或是唱歌或舞蹈的團體。我們在庄頭藝穗節的活動裡面就會安排他們到社區去演出，某部分也是透過這種方式給他們資源，讓民眾更認識他們。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他們表演一場，我們文化局補助他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一定。歌仔戲大概都 45 萬元到 50 萬元之間。

主席（李議員雅芬）：

一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偶戲當然就比較少，因為偶戲的台比較小，而且比較簡單，所以大概 10 幾萬元。

主席（李議員雅芬）：

都到哪裡去表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們最喜歡的是去廟口。可是說真的地點的選擇，我們是透過區公所來協助我們的，因為區公所最清楚知道哪個點最適合。所以我們通常都會先跟區公所討論，然後就帶表演團體去看那個場地，他們才知道要在那個場地要演出什麼劇碼，或是什麼內容才會符合社區的需求。

主席（李議員雅芬）：

我們現在歌仔戲的團體有多少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高雄的歌仔戲團體有很多，100多團。

主席（李議員雅芬）：

100多團？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登記立案在高雄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大概多少人一團？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一定。因為歌仔戲團長期的生態是家族，不像一般的劇團會從外面招募演出人員。歌仔戲團長期在台灣發展的脈絡是很容易從家族裡面，譬如說媳婦來演的、婆婆來演的或是小叔、表兄弟姐妹來演的非常多。

主席（李議員雅芬）：

偶戲有幾團？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偶戲分布袋戲、皮影戲跟傀儡戲，應該有100多團。

主席（李議員雅芬）：

也有100多團？還不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不少，只是有沒有定期在演出或是有沒有創作能力就另當別論，可是登記的團其實不少。

主席（李議員雅芬）：

偶戲有比較代表性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皮影戲跟傀儡戲，全國唯一還有團在高雄的，其他縣市沒有這種劇團。

主席（李議員雅芬）：

在美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彌陀和永安，就是在海線。

主席（李議員雅芬）：

第 51-52 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3-59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2 億 8,466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裡面有包含流行音樂中心的預算嗎？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補助給法人是 9 千多萬元。

主席（李議員雅芬）：

流音中心這 9 千多萬元都怎麼使用？都人事費還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們有活動費跟人事費。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這個 9 千多萬元裡面有含將近 3 千萬元的收支對列，扣掉收支對列的部分是 6 千多萬元，裡面包含我們自己日常的行管費，還有一些保全和清潔的部分，還有我們要辦理活動的費用。

主席（李議員雅芬）：

流行音樂中心今年 112 年有多少場在那裡表演？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今年我們大小庫，我們有一個 1 千人的空間跟一個 200 人的空間，今年應該有 100 場的演出，海音館今年應該有 20 幾檔的 show 在那邊演出，不包含海風廣場。如果是指表演的藝人，我們 Takao Rock 兩天就有 60 幾組的藝人在那邊演出。

主席（李議員雅芬）：

那裡可以容納多少音樂的愛好者？就是觀眾。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海音館如果舞台沒有搭得太前面，基本的容量可以到達 4,600 人，站席可以到達 4,800 人到 4,900 人左右。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都有這麼多人去嗎？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應該說看他們的位子怎麼劃，如果主辦方沒有把握的話，延伸台有多粗就多粗，多遠就多遠。其實基本上我們今年下半年賣滿八成以上的都滿多的，像明年 1 月已經加了兩場，他們開賣就賣完再加場。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什麼樣的活動？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演唱會。

主席（李議員雅芬）：

也是演唱會。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對，像我們藍寶石也是每年都會開兩場。

主席（李議員雅芬）：

藍寶石就是比較資深的那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那個是高流自己製作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每年都有嗎？還是這一、兩年才有？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藍寶石只辦了兩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去年跟今年。

主席（李議員雅芬）：

請問你到流音中心多久了？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大概兩年多快三年了，明年2月滿三年。

主席（李議員雅芬）：

喬茵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剛剛你講的那個9千萬元是有包括水電、清潔、保全這些是不是？那上面列的這些水電800萬元、環境清潔1,300萬元是包括在9千萬元裡面嗎？因為好像是同一筆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來回答好了。因為現在《國有財產法》的關係，所以高流並沒有完全接管流行音樂中心的場地，目前接管的只有六隻鯨魚跟駁二的大庫、小庫，就是LIVE WAREHOUSE的空間，所以他說的水電指的是這個。另外在文創中心編列高流的水電、保全和清潔，是因為我們整個場域除了他接管的那六隻鯨魚以外，其他都編在我們這裡，因為還不能撥給他們用。那六隻鯨魚是因為國有財產署一時不察，沒有發現依照《國有財產法》不能把公有的場地直接撥給新成立的法人。如果撥給美術館就可以，因為美術館原本是二級機關改成法人，所以可以撥給他，可是流行音樂中心是完全新的法人，就不能撥給他。所以當我們第一階段工程完成之後就順利辦理撥用了，就撥給法人了。第二階段當我們再送去國有財產署的時候，他就不同意了，他們赫然發現《國有財產法》不能直接撥給法人，之前撥的就算了，可是新完工的海音館這一側都不准我們撥，他希望由高雄市政府來管理。所以他的水電、清潔、保全才會都編在文創中心的費用裡，是這個原因。所以剛剛白議員所提的，為什麼給他的錢有清潔、保全等等這些費用，那是因為在他的權管範圍內需要支出的，不是在他的權管範圍內的都是我們支出。以上。

簡議員煥宗：

所以這 1,300 萬元是怎麼分？就是有一筆環境清潔費用 1,300 萬元你們怎麼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怎麼拆，那個就是由我們招標。

簡議員煥宗：

全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

簡議員煥宗：

就是海音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海音館這一側的都算，還有礁群、海豚都算是我這邊支出。除了六隻鯨魚之外的高流全部都是我出。

簡議員煥宗：

就是六隻鯨魚跟 LIVE WAREHOUSE 是他們的，其他都是你們的？所以海音館其實不是行政法人的，是文化局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所以才會有收支對列，因為海音館有收場租，就由文化局收，我們再算在他的預算裡面支給他，所以收多少支多少。

陳議員慧文：

好亂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啊，我希望《國有財產法》趕快修一修。

白議員喬茵：

可是《國有財產法》為什麼可以撥過去就算了，沒有要回復，為什麼可以這樣隨便？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那是他們沒有發現，所以撥了就撥了。

白議員喬茵：

還可以這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他們核定函都給我們很久了，我們撥第二期的時候他才說不行。我們怎麼樣去跟他們申訴、溝通都沒有用，因為法規就這麼硬，他說除非修法。所以我們才發現我們的法人都沒有問題，就只有高流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所有的法人都是二級機關改成行政法人的。

白議員喬茵：

我想問水電、環境清潔、保全每一年大概都是幾千萬元的支出，有預計要補助到什麼時候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有算過，高流如果未來場地都算他的，就是整個都算他的話，我們

一年大概要有 2 億元的經營管理費用，包含清潔、保全等等費用。

白議員喬茵：

你說文化局要付 2 億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公部門。不管是他要自籌一部分，我付一部分，加起來總共要支出 2 億元。

白議員喬茵：

我們文化局都要幫他付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因為有部分他要自籌。

白議員喬茵：

部分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目前的自籌率大概四成。

白議員喬茵：

有這麼高嗎？可是我看你們給高流的是 1.9 億元，如果按照你說的 2 億元的話，他們有 6 千萬元是要自籌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差不多。

白議員喬茵：

有四成這麼高的成數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現在的自籌率是四成，今年自籌率的預算編列就是四成的自籌款。

白議員喬茵：

有預計要怎麼拉高他們的自籌率，以及什麼時候我們可以開始慢慢減少支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當時送文化部的審定計畫，最高的自籌率是到十年，逐年到十年最高好像是接近到六成的自籌率。所以我們希望他賺錢。

白議員喬茵：

十年後你說他們要有六成的自籌率？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的目標就是六成。

白議員喬茵：

我們現在第幾年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現在應該是第三年。

白議員喬茵：

就是還有七年要到六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他們現在的比例，我覺得是一個健康的發展方向，能夠達到四成是好的。

白議員喬茵：

可是行政法人已經是一個獨立機關了，不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行政法人是公法人需執行公共任務。

白議員喬茵：

可是門票是他們收，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目前門票是我們收。

白議員喬茵：

我們收門票嗎？賣出的售票是誰收？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如果是他們拿自己的錢製作的就是他收，可是他如果拿我的錢去做活動收的門票，在收支對列裡面就是我收。

白議員喬茵：

哪一筆是我們收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目前沒有，目前的活動都是用他們自己的錢。

白議員喬茵：

所以目前門票都是他們收。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可是場租就我收，海音館的場租，一年檔期 20 幾個活動的場租就是我們收，會在收支對列裡。

白議員喬茵：

場租一場大概收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平均好像 80 幾萬元，而且指的是海音館。

簡議員煥宗：

一天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場次，通常是進加退加演出。

簡議員煥宗：

3 到 5 天 80 萬元。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對，一個演出。

白議員喬茵：

你們世運主场館真的沒收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世運主场館是因為他們活動的觀光經濟效益是很大的，我們是會考量，

不是所有的東西都會這樣簽。是因為他夠大團，而且我們覺得他可以賣得非常好，所以對於吸引外來觀光客跟產生的經濟產值，對我們來講，我們會去算怎麼才是划算的。如果是真的很有號召力的團，我們就會簽給市府同意他免場租。

白議員喬茵：

我們今年有哪些天團是免場租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Coldplay 跟 BLACKPINK。

白議員喬茵：

這兩場而已？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像是。

白議員喬茵：

其他都要收錢。那五月天之前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五月天也是，我的印象是。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報告，今年的都不用收錢。

白議員喬茵：

今年都不用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今年能夠去撐世運主場館，真的都不是普遍的團撐得起來的。

白議員喬茵：

所以有五月天、BLACKPINK 跟 Coldplay。如果收 Coldplay 的場租要收多少？如果你有收到錢的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不曉得要怎麼算，那是運發局的收費方式。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有一個門票的算法，但是還是要依照場地去實際計價。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針對第 56 頁的「內政部 111-112 年推動北高雄地方創生計畫補助辦法-文化環境營造計畫」，這個計畫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他補助的經費還不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指在北高雄八個區域，永安、梓官、茄萣、路竹、湖內、橋頭、岡山、彌陀。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些都在海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都在海線。他是針對這個成立一個共創平台，因為其實跟年輕人

回到在地去做創生這件事，等於是去輔導他們。

主席（李議員雅芬）：

誰去輔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找團隊去輔導。

主席（李議員雅芬）：

譬如我住彌陀，我要回去彌陀創業的話，你們來輔導他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有一個共創的工作坊，教他怎麼創業，至於要怎麼找資金或是要去哪個點創業，我們不處理。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這2千萬元是怎麼使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除了那個之外，他會有整個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的推動跟規劃，還有整個產業生態鏈的建立，還有地方品牌的永續策略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說都是工作坊類的執行項目。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們是支付給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有一些執行單位，我請同仁補充細節。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跟主席說明一下，這個計畫其實是來自於地方創生的經費，用意是文化局下來執行這筆經費，協調地方的創生團體，也就是在地的社區或是有志經營地方事業的社區團體，我們一起來規劃，針對於地方社區做一點民眾參與，然後也可以鼓勵更多的年輕人，一起來針對社區的亮點做營造。所以我們這次計畫除了公私平台之外，也辦了小旅行，也做了社區品牌的再造，我們有挑了這八個社區來做示範點。這個部分都是文化局跟團隊在執行。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個是匡列好的預算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中央給的錢。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已經有預定給哪些單位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已經在執行了，這是補辦預算的，已經執行得差不多了。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年底結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年底結案。

主席（李議員雅芬）：

有成果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我們再提供給召集人。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把成果給我，因為這2千多萬元還不少。未來還會有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要看中央有沒有開這樣的補助計畫。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是你們知道中央有，你們就趕快提計畫去跟中央申請，先把這個錢hold下來，再讓人家來申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再去找能夠深入地方的團體。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都有執行完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執行完畢。

主席（李議員雅芬）：

麻煩把成果給我。針對第53-59頁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

白議員喬茵：

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53-59頁白議員喬茵保留發言權，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60-61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1,896萬5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請影視發展中心上來說明一下這個預算的部分。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報告召集人，我們年度的影視發展中心的預算，基本上影視發展中心針對幾個部分，我們有自己辦的業務就在業務費裡面。第一個是影視的協拍，如果有劇組從北部或是其他縣市來到高雄市的話，他可能有需要行政上的協助或是場地上面的支援等等，這些我們有一個單一窗口來跟他們的劇組做聯繫。對於行政上有一些例如公文的往返或是其他的借用都是由我們影視中心來處理。再來就是有一些電影可能要在高雄市上映，我們可能會有一些包場，就是幫忙他做一些行銷活動，有些是我們會在捷運月台上面或是公車站牌上面的廣告露出。再來就是我們可能會針對高雄影視的相關政策會去參加一些影展活動，這些影展活動看能不能設攤，例如最近台北的TCCF的展，我們會去台北擺攤宣傳高雄影視的協拍

政策。這是在業務費的部分。

我們在補助款的部分，第一個就是針對劇組來高雄拍攝的話，因為他必須有一些交通上和住宿上的需求，我們針對劇組來講，只要劇組在高雄拍攝第一天開始，就會針對他的人員，一天一個人頭 300 元做補助，就看這個劇組多少人，在高雄要待多少天，這是一個做初步上的補助。再來針對影視的源頭，就是編劇上面我們會有一個編劇支持計畫的補助，就是蒐集比較好的影視創意的構想，我們會有委員來幫忙他同時開發一個劇本，從構想開始一直到最後劇本的產出，這個我們也會辦理。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的意思是說，如果有一個北部的網紅或是中部的網紅要來行銷我們高雄，就可以向你申請經費嗎？還是說一定要比較知名的？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主任涂主任瑞霖：

應該是說我們補助款的對象是以電影公司為主，網紅頂多就是協拍。

主席（李議員雅芬）：

協拍沒有補助。所以他們可以找你這邊，看怎麼把我們高雄再美化，然後再宣傳，所以只有協拍的部分。

針對第 60-61 頁各位議員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2-63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2 億 1,635 萬 4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駁二營運中心經費 2 億多元，你要不要稍微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專門委員慧琳兼駁二營運中心主任：

主席、各位議員好。駁二的部分 2 億 1 千多萬元，最主要是在投資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向文化部申請一些補助，大部分也都在這裡。另外就是我們跟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申請比較大宗的就是對駁二的倉庫整修，大概有 2,800 多萬元。另外針對市府的預算 5,180 萬元，這是在倉庫的整修。再來就是對文創作業基金的補助有 1 億 2,618 萬元。其他的部分就是文化部補助的一些經常門，譬如說像展覽活動跟講座。再來有一筆是舊市議會的清潔費 50 萬元。以上。

主席（李議員雅芬）：

像打狗領事館、英國領事館和駁二等那些場域的維修，我們的收支能夠平衡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前幾年因為疫情，我們又對於收租的場地有折扣，因為疫情，所以政府就讓利，所以前幾年其實都沒有辦法平衡，所以才需要在公務預算裡面補進去比較多的預算。我們也希望它未來是可以走向平衡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英國領事館一年的租金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是我們自己經營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市府自己經營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委給古典玫瑰園，可是他只是經營一個部分的場域而已。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他也是要付我們市府租金。一年多少錢？他們是負責茶飲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他們是經營英式下午茶。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們是負責哪一個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整個園區門票和整個管理營運，所以我們那邊也有工作人員。整個租金收入一年是194萬元。

主席（李議員雅芬）：

194萬元除以12，一個月10幾萬元。我們有多少員工在那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收門票、賣門票，因為我們有分山上跟山下，應該有4個人。

主席（李議員雅芬）：

營業時間是幾點到幾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點到5點，晚上沒有開。

主席（李議員雅芬）：

喬茵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我想要請問現在倉庫群的責任劃分是怎麼做？目前是誰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駁二有25棟倉庫在營運，裡頭有台糖的、銀行的、港務公司的，靠近碼頭平面的部分有些是港務公司經營的，所以基本上他們當時給我們的倉庫全部都是沒有整修的，可能用他們認為很便宜的租金租給我們，可是其實沒有太便宜。我們就去爭取中央的經費跟市政府的經費來整修，整修好了就開一棟，這樣十幾年下來開了25棟，其實沒有一棟是市府的。

白議員喬茵：

我想要請問，有一個倉庫群的修繕5,180萬元，這是維護費嗎？還是我們要再開新的倉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新的倉庫，就是維護費。

白議員喬茵：

維護是我們出，不是港務公司出就對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們當初給我們的倉庫就是破的，所以要使用就是要修。經過十幾年，有些倉庫總是會破損，尤其是颱風來，會漏水或是結構需要補強的，我們就會編一個修繕費用去修補。

白議員喬茵：

所以這個 5,180 萬元是每年都會有的倉庫群的維修費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會有這個科目，可是經費多寡不一定，因為我們會視需求，明年要修的比較多，我們就編比較多。

白議員喬茵：

為什麼明年會比較多？是因為破掉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我們每天都開門營業，它有個使用年限，到一定時間就有一批倉庫就必須很密集的再整理一下，所以明年其實又要整理了。

白議員喬茵：

明年預計要修幾棟？

文化局王專門委員慧琳兼駁二營運中心主任：

大概 4 棟。尤其是空調的部分，空調是室外機，因為位於港邊，所以鹽化其實滿嚴重的，空調都必須要做汰換。再來就是防水層，防水層也有使用的年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以屋頂其實都要掀開，其實不複雜，可是架設工程其實很貴。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再請教你第 63 頁最底下的 50 萬元，舊市議會周邊環境維護，這 50 萬元是要做什麼使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很低度的環境維護，因為舊市議會已經有招商了。

主席（李議員雅芬）：

已經 OT 了嗎？什麼時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已經簽約了，但是他還沒有點交，在還沒有點交之前…。

主席（李議員雅芬）：

那邊也是你們管理的？什麼時候簽約的？誰管的？

文化局盧專門委員致禎兼新建工程中心主任：

是。我們是在 9 月的時候簽約典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辦了一個簽約典禮，實際已經簽約了。

主席（李議員雅芬）：

哪個單位，這個可以問吧？

文化局盧專門委員致禎兼新建工程中心主任：

台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台灣人壽。

主席（李議員雅芬）：

未來是台壽自己的公司使用還是會給社會青年或是什麼，他的營運方向到底是怎麼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主要是辦公室，然後會有共創空間，有一點商業營運。

主席（李議員雅芬）：

應該不是全部都是他們台壽的吧，包含前面那個舊議場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前面是我們的，他們也要給錢負責修好。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他們要把前面修好，後面以前議員的研究室也要整理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給他們蓋。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他整個打掉重蓋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後面那邊是打掉重蓋。

主席（李議員雅芬）：

不是宿舍那邊重蓋，那舊議場你們會留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留著。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他們會弄好？他們有說要怎麼使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部分是我們使用。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他幫你們弄好還給你。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修是我們來修，他要給錢。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他要給錢，那很好。

簡議員煥宗：

不好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不好修，因為它有文資身份，所以才不敢讓他們修，才會是我們修。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們修，他給錢，那就多修一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努力修好。

主席（李議員雅芬）：

後面整個拆掉重蓋就對了？所以我們是租給他們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它是都更。因為那塊整個基地是我們跟國有財產署接近一人一半，所以完全的權利不是我們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62-63 頁，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4-69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7,591 萬 3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裡全部都是文化中心嗎？含大東跟岡山嗎？應該是岡山最舊吧！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如果以三個文化中心的話，是文化中心，它是從 70 年成立到現在，已經 42 年了。

主席（李議員雅芬）：

我看一樓廣場年輕人使用的空間還不小，那個地方做得還不錯，多給年輕人活動的空間。岡山有這樣做嗎？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因為岡山那邊還有圖書館，也有皮影戲館，不過它現在廣場已經整修好了，所以其實利用率算滿高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如果能夠比照文化中心的大空間有鏡子讓年輕人用，就不用全部都跑到文化中心跳。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最大的誘因應該不只有鏡子，因為它是一個棚架，那裡通風又遮陽，所以不管下雨天或是大太陽都可以用，因為不會曬到太陽。

主席（李議員雅芬）：

沒鏡子他們就不會跳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沒鏡子就不會跳，所以最主要是要有鏡子，要有遮陽。岡山文化中心比較沒有那個條件，因為三棟是獨立的建築，然後它沒有那種空間。

主席（李議員雅芬）：

即使有空間也沒辦法放鏡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放鏡子，我覺得放鏡子是小事，最主要是要有那個環境。

主席（李議員雅芬）：

大東有嗎？大東有像文化中心這樣的空間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也沒有。

主席（李議員雅芬）：

也都沒辦法放。美術館那邊應該也是你們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美術館那邊跳舞的都是黃昏跟晚上。

主席（李議員雅芬）：

我是說美術館也是你們文化局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法人。

主席（李議員雅芬）：

也沒有那樣的空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邊都是社區的民眾使用比較多。

主席（李議員雅芬）：

運動的人比較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黃昏到晚上的人數很驚人。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展覽好像文化中心比較多。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我們有7個展館。

主席（李議員雅芬）：

美術館那邊有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美術館是整棟都是展館。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們那邊空的多還是少？因為我們常常有服務案件是希望能夠幫忙，幾乎都是文化中心，很少看到美術館的。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林代理館長羿奴：

因為美術館的檔期都是排滿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都排滿了。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林代理館長羿奴：

對，我們都是排到兩年後。

主席（李議員雅芬）：

那還不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這兩個場地的差別是美術館的展覽是他們自己策展，他們的展覽大部分都自己策展，文化中心的展場是可以給人家申請檔期，不一樣。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64-69 頁，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70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預算數：35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新建工程中心也是在文化局裡面嗎？平常都做什麼業務？

文化局盧專門委員致禎兼新建工程中心主任：

跟主席及各位議員報告，新工中心主要是針對文化局轄管的場域、館舍等一些維護或是新建跟改善。譬如說我剛剛有提到駁二的倉庫修繕這些部分，由駁二提報需求跟經費之後，再給新工中心這邊執行。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你是負責執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專門做工程的單位。

主席（李議員雅芬）：

那要很專業。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他們都是工程專業。

陳議員慧文：

所以發包都是從這裡發包？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大部分，除了具有文資身份的少部分是由文資中心這邊發包。

陳議員慧文：

現在新建工程中心有多少人？

文化局盧專門委員致禎兼新建工程中心主任：

跟議員報告，新建工程中心目前編制內的人員目前有主任、二位課長、一位技士、二位技佐。

陳議員慧文：

6 個人而已，所以不常修繕嗎？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們預算很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還代蓋岡山運動中心。

陳議員慧文：

所以是太閒可以代蓋運動中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被強迫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們的預算只有 35 萬 9 千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工程款都會編在各需求單位，不會編在他們那裡。

主席（李議員雅芬）：

可是應該有人事費用，人事費用是在秘書室裡面，秘書室藏很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全局的人事費都在秘書室。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70 頁，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71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50 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文化局公務預算審查完畢。接著請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翻開基金編號第貳-6 冊，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第 15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4,888 萬 1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們英國領事館的門票收入是 1 千多萬元。還不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前有陸客的時候更多。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有陸客來還不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整個區域對遊覽車有限制進入哈瑪星，所以最大的影響就是英國領事館的門票收入。

主席（李議員雅芬）：

那邊可以容納多少人？英國領事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最高曾經一天 9 千人。

主席（李議員雅芬）：

一天 9 千人就有幾十台遊覽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下面就是滿滿的。

簡議員煥宗：

然後居民出來抗議。

主席（李議員雅芬）：

那邊也沒多少居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路小，要經過哈瑪星的路很小，所以覺得那麼多大車進去會污染空氣等等的，對他們的行車環境和交通環境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才會限制。

簡議員煥宗：

整條路都是遊覽車。

主席（李議員雅芬）：

9千人很嚇人，而且開的時間又很晚，晚上還可以看看月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去那邊看夕陽。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晚上就沒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晚上沒有開。

陳議員慧文：

請問一下鳳梨工場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大樹。

陳議員慧文：

是自營的嗎？只有2萬元？我看不編也沒關係。

簡議員煥宗：

我不知道你們還有鳳梨工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前就是種鳳梨。

陳議員慧文：

場館在大樹的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車站對面而已，算是市區。

陳議員慧文：

誰的對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九曲堂車站的對面。

陳議員慧文：

那個鳳梨工場是多大的面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到1公頃。

陳議員慧文：

你們入園費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收費，是導覽費用。

陳議員慧文：

所以是有我們的導覽員在那裡？要先申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或是團體參觀，我們都有人在那裡。

陳議員慧文：

如果沒有先申請就沒人在那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有人，還是有人。

陳議員慧文：

導覽一次收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針對團體收的。

陳議員慧文：

團體一次收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千元。

陳議員慧文：

是這幾年才有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從開館就是這樣。

陳議員慧文：

開館多久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7年開館。它是一個紅磚的建築，沒有很大，但是很精巧，最主要是它的產業價值，就是大樹那邊產鳳梨已經是百年的事情，所以才會有這個工場。

陳議員慧文：

人數多嗎？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才2萬元而已，能做什麼推廣？

簡議員煥宗：

一天1千元而已，20團而已。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年大概3萬人。

陳議員慧文：

3萬人是沒有灌水？

白議員喬茵：

3萬人裡面有包括我，我去過，我有帶小朋友去過。

主席（李議員雅芬）：

好逛嗎？

白議員喬茵：

我覺得可以更多一點點讓小朋友DIY的，他們會覺得更好玩。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你進去有買門票？

白議員喬茵：

沒有。

陳議員慧文：

只有導覽要費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團體導覽要費用。

陳議員慧文：

我看我們教育委員組一團，去看一下這些連聽都沒聽過的地方。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對，去走一下，包括紅毛港都應該要去看一下。

陳議員慧文：

我去過紅毛港，還不錯，但是鳳梨工場連聽都沒聽過。

主席（李議員雅芬）：

可以去考察一下，明年再去。

陳議員慧文：

我只是很好奇這個在哪裡。

主席（李議員雅芬）：

像我們紅毛港的收入也不少，有500多萬元，那是租金還是門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門票。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那天還跟我說沒多少人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沒有說沒多少人去。

主席（李議員雅芬）：

我說的是紅毛港園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是說很遠。

主席（李議員雅芬）：

門票一個人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門票收入是561萬元，下面還有一個觀光渡輪，因為那裡很遠，所以要用文化遊艇。

主席（李議員雅芬）：

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一個人進去的門票是多少錢？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一般遊客 99 元，市民 79 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高雄市的市民有優待。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還有優待票，像 65 歲以上的老人是 49 元，有三種票價。

主席（李議員雅芬）：

500 多萬元也不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希望可以更多。

主席（李議員雅芬）：

當然。針對第 15 頁的部分，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6 頁，工作計畫：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670 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剛剛的鳳梨工場導覽 2 萬元，文創收入就 100 多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手作的課程很多，罐頭等等都要錢，我們不收門票，但是讓你在裡面花錢。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樣也可以，就做罐頭嗎？鳳梨罐頭，還是打鳳梨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它只是一個文創的 DIY 而已，不是真的裝鳳梨在裡面。因為原本鳳梨工場出產的產品就是鳳梨罐頭，現在裡頭沒有鳳梨了，就讓你壓馬口鐵，有鳳梨的標籤可以帶回去做紀念。

陳議員慧文：

那個是我們直營還是外面廠商進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直營。

陳議員慧文：

這些文創商品是我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自己想的。

陳議員慧文：

因為我看你們的文創收入可以達到 150 萬元，我就相信有 3 萬人。這個部分如果有 150 萬元確實還滿可觀的，跟我們的鳳儀書院一樣，再加油。

白議員喬茵：

我有個疑問是我們的紅毛港有委外經營權利金，他的文創商品為什麼

收入是歸我們所有，不是應該歸委外單位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委外經營權利金是指小紅餐廳，上面的高字有一個餐廳，是指那一個，其他的場域都是我們自己經營。

白議員喬茵：

駁二委外是哪一部分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是我們在大義倉庫裡面有一間攝影的店，那是委外招商收的權利金。

白議員喬茵：

它是用招標的方式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招標的方式，所以就只有權利金，不然一般都是租金收入。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16 頁，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想提一下，因為紅毛港跟英國領事館很多人去，可是他們的文創商品銷售好像沒有那麼理想，你知道原因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我們自己辦活動或是場域性質，其實文創商品的開發對公部門來講負擔有點重，因為它一定要開發一定的量，一次要做一定的量才能夠降低成本，然後銷售期又很不確定，還要找地方存放商品，所以通常我們在開發上面會比較保守。我不敢說我們開發的商品很精彩，對我們來講就是一個一個慢慢來，也會看所有經費的狀況去做商品的開發，所以在整個收益上面就不會很出色。

白議員喬茵：

我想要接著問，我們這個文創商品的開發審核，如果是文化局做的就是文化局主管，你們有一個人去審核商品產出的內容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時候是單位自己討論，他們覺得這個人可以來試水溫，看反應怎麼樣，所以我沒有每件都去審，有些是寄賣的。有的時候覺得外面的文創商品跟我們的性質很符合，我就會請他來寄賣，所以各個情況都不一樣，不會是每一樣都我們自己開發。就像我說的，開發的資金成本有點重。

白議員喬茵：

我是覺得因為很多地方，很多縣市都覺得自己賣的東西不是很精緻，也不是很好看，自然對遊客來說不會有誘因，所以文化局真正要做的業務好多，而且包括對於審美也是你們很大的業務之一。所以如果未來要開發商品的話，可能精緻度要再注意一下。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16 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9,947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哈瑪星貿易商大樓及舊三和銀行，這是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舊打狗驛的前面那兩棟。

簡議員煥宗：

一間是下面有一間咖啡廳，另外一間的一樓是文創商品，樓上也有賣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一些是餐廳，也有一些是文創商品。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那邊的租金一整年 100 多萬元？

簡議員煥宗：

對。咖啡廳生意不錯。

主席（李議員雅芬）：

在什麼路跟什麼路上？

簡議員煥宗：

在臨海路，新濱派出所對面。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這個收入也是進到大水庫去了。各位議員針對第 17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8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預算數：1 億 4,062 萬 1 千元。請審查。

白議員喬茵：

我想詢問一下，舊三和銀行的補助收入跟前面租金收入的差別是什麼？怎麼會有補助？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中央的補助款。

主席（李議員雅芬）：

中央補助 30 萬元的意思。

白議員喬茵：

會補助多久？一直補助下去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這是算專案計畫的。

白議員喬茵：

這個專案計畫是幾年？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它是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的計畫，所以等於我們每年去爭取經費，如果核定的話，我們就會編進來。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30萬元可以幹嘛？是修磁磚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主要是活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推廣活動。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個外拍收入呢？英國領事館這個外拍收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拍婚紗收的錢。

主席（李議員雅芬）：

一次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或是網紅如果要去那邊拍什麼議題，我們通常都會跟他收外拍收入，或是婚紗，或是短片要在那邊拍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如果有人要結婚你應該不要跟他收錢。

陳議員慧文：

收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千元。

主席（李議員雅芬）：

不是很多錢，你還收錢，應該要鼓勵大家去那裡拍婚紗，越多人結婚越好。

陳議員慧文：

你們收錢的用意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增加收入。

陳議員慧文：

也才3萬元而已。

主席（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不要收錢，如果去結婚的你都要鼓勵。

陳議員慧文：

現在結婚不容易。

主席（李議員雅芬）：

第一、結婚不容易；第二、如果要去那邊拍全家福都要補助了。

陳議員慧文：

煥宗議員持不同的意見。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覺得應該收費嗎？

簡議員煥宗：

不是，我是認為結婚要想清楚。

主席（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如果要結婚去那邊拍，應該都要給予鼓勵。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說真的，還滿多人去那裡拍的，因為那邊的夕陽真的很漂亮。

簡議員煥宗：

那邊很漂亮。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覺得如果是結婚的話，其他就再考慮，但是如果是結婚的話，一次也才1千元，你就說市長鼓勵大家來結婚。沒多少錢嘛！乾脆一點，3萬元而已。

陳議員慧文：

召集人，我們就把它刪除，就結婚而已，其他外拍還有盈餘。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我們還有其他外拍，所以不要把這個項目刪掉。

簡議員煥宗：

對，就結婚。

主席（李議員雅芬）：

如果是年輕人要去那裡拍婚紗，我覺得我們要鼓勵。

主席（李議員雅芬）：

其他外拍的不說，如果是結婚的都要鼓勵。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這個我們來修改。

主席（李議員雅芬）：

光是勇氣就不只1千元了，好不好？只要for婚紗，或是再婚的也沒關係，只要是去結婚的都贊助一下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我們就小刪。

陳議員慧文：

就不刪了，因為外拍還有其他的外拍收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對，我意思是說，針對結婚的部分好不好？只要是高雄市的市民來這裡結婚，我們就不收外拍費，好不好？第18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19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660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19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0-27 頁，工作計畫：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8,699 萬 6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20-27 頁，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8-30 頁，工作計畫：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260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第 28-30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31-32 頁，工作計畫：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預算數：5,418 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第 30 頁的「外包費-賣店文創商品製作費及茶苑食材」，這個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鳳儀書院，因為鳳儀書院有一個茶苑是我們自己經營的，所以才會採購那些食材。

主席（李議員雅芬）：

因為剛剛前幾個都有看到有外包費，前面應該是勞力的部分，這個部分是食材的部分。

陳議員慧文：

我想問一下，為什麼鳳儀書院想要自己經營，為什麼不委外招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我們想要委外，但是那個 base 太小了。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什麼太小？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基地太小，所以才會自己經營，我們都要自己弄茶。

陳議員慧文：

我很好奇營收有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是慘澹經營。對我們來講是提供一個服務，民眾去那裡一定是想要喝點東西，停留一下，我們提供這樣的服務讓他多停留在鳳儀書院

陳議員慧文：

可以賣瓶裝的飲料或是販賣機之類的，不好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那個不難，但是不會有生意，因為其實外面的店也都有。

陳議員慧文：

因為鳳儀書院的外面還滿熱鬧的，是我們鳳山的鬧區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所以我們那間店其實也小小的，真的就是提供一個基本的服務。

陳議員慧文：

我的意思是說，你就一個人力成本在那裡，這樣划算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划算，所以我們也很想委外出去。

陳議員慧文：

委不出去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目前不好委外，就是它的 base 太小了，不然我們其實本來是找翰林進駐，但是翰林的空間當然希望要大。但是我們不喜歡他的營運面積太大，因為鳳儀書院有它的規格，我們不可以把讀書的地方都變成賣茶，這對我們來講就可惜了這麼好的古蹟。所以我們把公共服務的部分縮到比較小，小到我們可以自己經營。但說實在的經營這個，就像議員所說的不划算，不過如果有人有興趣，我們是很樂意。

簡議員煥宗：

那邊真的要煮茶葉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有一次給我採購蛋，我問他為什麼買那麼多蛋，他說要煮茶葉蛋。

主席（李議員雅芬）：

那邊有多少人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經營這間只有一個同仁，然後還有工讀生，收門票的和統管整個園區的，應該兩個到三個而已。

白議員喬茵：

你們會輪來輪去嗎？還是那個人就一直定點在那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煮茶葉蛋的就一直煮茶葉蛋，因為技術很難轉移。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時間是幾點到幾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的文資點大概都是 10 點到下午 5 點，一般都是這樣。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晚上就沒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31-32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3-40 頁，工作計畫：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 億 5,794 萬 3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你看這裡也有一個外包費，就是在第 34 頁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環境維護、清潔、保全這種類型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保全都算在裡面。這也是勞務費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文創基金所管轄的場域的清潔、保全費都在這裡。

主席（李議員雅芬）：

技術合作費呢？茶葉蛋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是零，沒有編。

主席（李議員雅芬）：

為什麼要編這個科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原本基金既有的科目。

主席（李議員雅芬）：

原來就在裡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沒有用到。

白議員喬茵：

油脂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紅毛港有專用的公務車，因為同仁都要從市區去那裡上班，所以那是公務車的油錢。

主席（李議員雅芬）：

公務車幾人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六人座還是七人座？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八人座，我們是大台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要從高雄市區去。

主席（李議員雅芬）：

等於是載他們去。紅毛港營業到幾點？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晚上 9 點，因為我們有晚餐的供應，所以營業時間比較長一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餐廳。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33-40 頁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1-46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8,924 萬 1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41-46 頁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喬茵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第 42 頁有一個大勇及蓬萊區的建築結構補強 800 萬元，可是這不是在我們剛剛討論的那一筆錢裡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創基金的錢在本預算是編在駁二的單位預算裡，這一本是基金預算。第一項大勇及蓬萊區的建築結構補強 800 萬元是用基金裡面的錢，下面第三項的倉庫群是用公務預算，所以才會在駁二那裡看到這一個。

白議員喬茵：

為什麼需要拆開來？

文化局王專門委員慧琳兼駁二營運中心主任：

這是公務預算補助給基金的，第一個是用我們作業基金自己的錢來修的。

白議員喬茵：

還是不懂。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基金的預算裡面有自己的收益，例如說收場租之類的，也可以從他的收益裡面去修倉庫，這種往往會不足。所以公務預算會針對他要修的狀況再補一筆錢給他，用公務預算的錢讓他修。

主席（李議員雅芬）：

可是你不是說門票都入大水庫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創基金的門票是入基金，在本預算的歲入才是入市庫。

主席（李議員雅芬）：

接著是第 47 頁，請繼續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7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5 億 7,638 萬 2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4,495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第 47 頁各位議員有意見嗎？喬茵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我是不太懂折舊後的錢是怎麼算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說明一下第 47 頁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公務預算所編列要整修一個屋子要攤提折舊，分 8 年攤提，所以每一年都得依照每個倉庫所執行過的整修分 8 年去攤提，所以會編在這裡。我請會計說明可能比較清楚。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有關於有一些開支不是馬上就做費用科目，是做資產，譬如說倉庫整修就做財產。做財產之後要依照他的年限，分 8 年去把它當成費用，這個折舊就是辦 8 年，這個數字就是每一年費用的數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太高深了。

主席（李議員雅芬）：

太專業了，我覺得你應該私底下再找時間跟喬茵議員清楚的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因為那是公務的算法，不是讓你一次花掉，認為你應該要分 8 年把它攤掉。

陳議員慧文：

意思是假設這個修繕是 1 千萬元，分 8 年就是 1 千萬元除以 8，然後每一年折 100 多萬元，折到第 8 年就沒有了。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不能一年就做 1 千萬元的費用，因為它的效益是 8 年，當然就要編 8 年的費用。

陳議員慧文：

意思就是修一次可以撐 8 年，8 年之後這個地才能再重新申請修繕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般是這樣的概念。

陳議員慧文：

我聽懂了。

主席（李議員雅芬）：

我們是因為你解釋，我們才聽懂的。第 47 頁還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8 頁，工作計畫：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預算數：3 億 6,382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3 億多元，局長請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請會計室主任說明。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期初的基金是2億多元，這是本來就存在的，而我們有加一些項目，這些項目是公務做投資，就是會加到基金裡面來。公務預算來補助基金，它是資本性的補助，要增加基金，所以期末變成3億6千多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虛的。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對，所以當年度是8千多萬元的增加，就是公務預算來投資基金的概念。公務給基金如果是資本性的經費就一定要進這個科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什麼叫做資本性？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就是資本門給我們對基金的補助是財產的東西。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市府長期從駁二開始興建以來，其實投入的資本支出非常多，每一年都陸陸續續投入，就像我之前說的，20年修了20棟倉庫，所以每一年向市府或是中央爭取到經費就一棟一棟慢慢修，所以資本的投資就是在這裡，才會變成期末基金的數額。不然本基金其實很小，因為長期公務預算一直在投資修倉庫，才會累積成現在的3億多元，其實這個帳不是真的可以拿出錢的餘額，是掛在上面的資本支出的餘額。

陳議員慧文：

就像我有一棟房子，你們來修繕，你修了800萬元，這個房子就增值了800萬元，你再加進來1千萬元，我的房子就變1,800萬元。我的解釋是這樣子對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的房子如果沒有賣就有1,800萬元的價值。

陳議員慧文：

對，我如果要賣房子就要先把這1,800萬元的修繕加在裡面，才會平衡，才不會賠錢。這樣解釋對吧？

主席（李議員雅芬）：

第48頁還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49頁，工作計畫：遞延費用明細表，預算數：358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我們要先讓會計室說明一下。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因為一般來講，我們如果買財產，科目就是做財產，例如房屋或是建物之類的。但是這是基金去做公務財產的大型修繕，它因為是公務的財產，基金不能增加財產，所以就做遞延費用。遞延費用的概念就是剛剛講的折舊，譬如說分五年，讓這筆錢變成費用，現在是要投入錢的時候，就是基金修公務的財產。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別的局處也可以拿基金修公務的財產嗎？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因為我們在使用公務的東西，要做什麼大型的修繕是基金投入錢。

主席（李議員雅芬）：

錢要再還回去嗎？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沒有，就做遞延，然後分年編費用。

主席（李議員雅芬）：

慢慢還回去嗎？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分年類似做折舊的概念。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遞延費用其實就像折舊把它折掉了。

主席（李議員雅芬）：

為什麼不把它放在折舊就好了呢？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遞延費用這筆錢是我要開支，要做這個平台維修的時候可能要花 43 萬元，就是 113 年我要用 43 萬元去修，沒想到它是公務的財產，這個東西已經用五年了，所以就要相當於折舊，後面會有一個分攤的金額在前面的費用。這個就是會計科目。這是為了要分辨是我們的財產跟不是我們的財產，因為這是公務的財產，不是基金的財產，所以就做這個科目。

主席（李議員雅芬）：

謝謝。第 49 頁，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5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2,828 萬 6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個算臨時增加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是說來不及在預算年度編進去的，所以在隔年補編進去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好，請問各位議員針對第 65 頁補辦明細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白議員喬茵：

我看駁二一銀倉庫這邊修了2千多萬元是補辦的對不對？明年又要編5千多萬元，所以我們每年都花了這麼多錢在修倉庫群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5千多萬元是既有使用的倉庫修繕，一銀是我們從一銀手上拿回來，是一個破倉庫。

白議員喬茵：

新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新的破倉庫。

白議員喬茵：

所以是第26個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第25個。

文化局王專門委員慧琳兼駁二營運中心主任：

現在已經第27個了，26棟倉庫再加1號基地。

白議員喬茵：

這是第27個？

文化局王專門委員慧琳兼駁二營運中心主任：

這是第26棟倉庫，但是我們還有外加一個大樓三、四樓的1號基地。

白議員喬茵：

所以這是從破舊的再重新翻修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完全重新翻修。

主席（李議員雅芬）：

為什麼我們要去拿一個舊的東西再花錢把它弄好，然後再租出去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那一個是我們自己經營的，我們是希望文創產業可以群聚，所以我們把它整理好之後，裡頭有共創空間，然後有一間一間的文創產業辦公室進駐。

主席（李議員雅芬）：

一銀這裡面可以隔成幾間？

文化局王專門委員慧琳兼駁二營運中心主任：

18間辦公室，3間店面。

主席（李議員雅芬）：

都在一樓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二樓。

白議員喬茵：

所以它未來會有什麼樣的產業或商店進駐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聶永真進駐了，他是設計產業，也有建築師進駐。

白議員喬茵：

我們這邊的倉庫群最主要的目的除了可能活絡地方創生，有沒有營利的目的在裡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也有營利，像大義倉庫有一些空間就是給一些文創產業去營利的。甚至我們希望年輕人剛剛進入文創產業的時候來駁二試水溫，所以我們會給他一個短期的扶植計畫，讓他來駁二設店試試看他所設計的商品能不能接近市場。所以各倉庫雖然很多空間，但是各有不同的目的。

白議員喬茵：

你這邊有沒有接到一些反映說駁二附近的餐廳生意都普遍不太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生意我覺得還不錯。

白議員喬茵：

不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之前駁二開始在經營的時候，旁邊根本什麼餐廳都沒有，是因為駁二做到一定的規模，所以會群聚，相關周邊的服務行業都會到駁二來，所以有非常多的年輕人會到駁二找舊房子來做營業場所。

白議員喬茵：

因為我有聽到很多人在抱怨，這邊周末會有一些文創市集的小攤車，所以大家其實在外面消費完就不會再走進去裡面消費了。

主席（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客層是不一樣的，因為攤車市集是讓場域活絡，而且讓來的人走走看看買買，很休閒、很輕鬆。但是到營業場所去就是真的在那裡消費，他會坐下來吃東西、喝東西，跟朋友聚會，那是完全不一樣的。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65 頁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李議員雅芬）：

繼續開會。（敲槌）專委請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各位議員翻開貳-24 冊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看第 7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
數：1,590 萬元。請審查。

白議員喬茵：

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期末基金餘額還有 1 億 8 千萬元，我們為什麼
還要定期撥一些錢進去，像是明年就要撥 1,500 萬元，有這個必要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公共藝術基金其實有幾種辦的方式，當你需要提撥，但是你沒有想要辦，就可以把基金撥進來，所以我們會有基金的收入，就是剛剛白議員說的餘額，這是我們 20 年來慢慢累積收進來的基金。所以 1,500 萬元是你一定要編的預計收入的額度，但不一定收這麼多。像今年我們編列 2,500 萬元，但因為文化部的中央法規修法，所以只要是重大公共工程是中央給的錢，譬如說蓋個橋是中央給的，那要做公共藝術的基金就必須繳中央。以往可以繳地方，現在都不用繳地方了，我們都收不到錢了，所以我們在基金的收益上面也跟著下修，因為我們今年目前看起來只能達到目標的一半而已，因為大部分都中央收走了，所以我們都沒有收到。他們是因為興辦重大公共工程，你固定一定要拿 1% 出來興辦公共藝術，你可以辦，也可以不要辦，不要辦就是要繳進來基金裡面。是這個原因。

白議員喬茵：

什麼叫做可以辦，也可以不要辦？這是什麼樣的工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例如國防部要蓋一個軍眷舍在高雄，可是國防部縱使營地在高雄，可是興建的錢是中央給他的，所以他必須要把工程經費提撥 1% 做公共藝術的設置。

白議員喬茵：

國防部提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在工程經費裡就應該要提撥出來，他就自動要把這筆錢編進去。編進去之後，第一、他可以自己辦公共藝術，譬如說找代辦單位來幫他辦，看在他的營區適合放什麼樣的公共藝術。第二個，他不想辦的話就可以把這個錢撥到公共藝術基金來。國防部因為是中央給的建設經費，他就必須提撥到文化部的公共藝術基金裡，如果這個錢都是地方政府付的，他就要提撥到高雄市的公共藝術基金。

白議員喬茵：

所以一定得提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定得提撥，法定一定得提撥。

白議員喬茵：

1%。

主席（李議員雅芬）：

你現在 1 億多元的公共藝術基金裡面，要怎麼樣才能用到這部分的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目前我們通常是比較大型的裝置藝術建置案，或是做一些公共藝術的推廣就是用這個錢。所以我們都是用年度預算去把它編出來，我們要使用它，所以會編成預算來使用。有一部分是用來維護公共藝術作品，我們目前全高雄市通過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的公共藝術作品大概有 800 多件，基本上放在一般民眾可以接觸到的場地大概有 2、300 件，所以每

年我們都需要有一筆錢固定去維護它，因為它在戶外一定會損傷。

主席（李議員雅芬）：

類似什麼樣的東西？什麼樣的裝置藝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像有一些街道型的公車亭，我們為了要美化，所以會結合公共藝術的經費去做主題性的設置。世運主場館前面也有公共藝術作品，就是針對運動項目那種，他會特別針對這個主題做公共藝術。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譬如說我們高雄大學特定區想要有這樣的裝置藝術就可以來跟你們申請嗎？還是你們必須要去審核？還是什麼樣的狀況才可以有這個裝置藝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好意思，召集人剛剛說是在什麼地方？

主席（李議員雅芬）：

譬如說像高雄大學特定區來說，未來有一個升級版的旗艦公園，這個裝置藝術有可能放在那裡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基本上如果公園有工程案的話，裡頭就要有 1% 做公共藝術的設置，他就要有，他就得用這個錢。

白議員喬茵：

多大規模的工程才需要提撥 1%？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5 千萬元以上的重大公共工程就要提撥 1%。

陳議員慧文：

請問一下法源是哪一條法源？包括市政府超過 5 千萬元的工程都是一樣要提撥 1%。所以包括道路的新建到橋的新建也都是要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所以我們長期跟建管處有一個橫向的聯繫，因為他們那邊發使照、建照，只要超過 5 千萬元的他們就會通報我們。所有的案子超過 5 千萬元的都必須提撥 1% 做公共藝術設置或是撥到基金，這樣我們才收得到錢。

陳議員慧文：

這是公部門的，如果是私人的建案就不用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私人的建案不用，是公部門的經費所新建的才要。

陳議員慧文：

是根據哪一條法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一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是中央訂的法規。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是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去辦理的，所以母法是《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陳議員慧文：

什麼時候開始有這個法的？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從民國 82 年。

主席（李議員雅芬）：

很早就有了。

白議員喬茵：

這是全國都適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全國都適用。

白議員喬茵：

但是現在我們越提撥越多，1 億 8 千萬元也不可能一口氣就到處都設置對不對？這樣子的話，這個錢就一直放著嗎？還是你可以挪到文化局其他更需要支應的地方去使用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我們以往文化局有些藝術創作，就是駐村藝術家有時候會用到這筆錢，因為他會在高雄創作一個作品，我們有時候就會用這筆錢支應。其實我們大部分是希望做藝術推廣，因為其實藝術推廣比設置一個大型的雕塑品等等更有意義。

白議員喬茵：

所以它其實可以挪去其他的地方用，只要跟文化藝術推廣有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它的挪用其實我們有一個程序，我們需要經過內部的基金委員會審核，他覺得可以這樣用才會給你用。

白議員喬茵：

看這筆錢越放越多，放著也是可惜，因為很多局處都沒有錢可以用，你們這裡放了 1 億 8 千萬元都不會動，我就覺得很可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它的使用用途有其規範，一般辦活動是不能用的，是要跟公共藝術相關的推廣、設置或是美學體驗那種才可以用。

主席（李議員雅芬）：

像裝置藝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類似這樣。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7 頁還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8-11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1,585 萬 9 千

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第 10 頁的外包費也是滿高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就是我說的，我們有時候會找藝術家來駐村做相關的創作。

主席（李議員雅芬）：

譬如說什麼樣的藝術家做什麼樣的創作？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藝術家駐村基本上是在駁二的場域，因為很多都是國外來的藝術家，也有國內的，他們會在這個空間做藝術教育推廣，做藝術品的創作，甚至影像等很多實驗型的藝術創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有個成果的展現，可能來駐村四個月或三個月，在駐村結束前必須有一個成果的展現，他可以選定一個地點，放在那邊做跟民眾的藝術體驗或是展覽都可以。形式很多元，如果做影像就可以在相關的活動裡面播出來，是這樣子。

主席（李議員雅芬）：

第 8-11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審查完畢。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到文化局的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為什麼針對愛樂文化藝術基金去捐助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愛樂文化基金會其實裡頭包含交響樂團跟一個國樂團，我們高雄市有兩個樂團。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是我們高雄市的樂團，我們捐助他們一年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 億 1 千多萬元。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就是國樂跟交響樂。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團員應該有 70 幾個人。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他們是每個月領薪水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領薪水。

主席（李議員雅芬）：

支薪的有 70 幾個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含行政人員加起來應該有 110 人左右。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他們的待遇大概都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們的待遇有分級，一級團員和二級團員的薪水不一樣。一級團員應該有 4、5 萬元，看他的年資，而且也要評鑑考核才能升級。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他們都有去其他的地方表演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我們的兩個樂團其實對外的合作機會非常多，國樂團會跟歌仔戲團合作，像唐美雲老師的歌仔戲團長期找我們的國樂團合作。交響樂團會跟衛武營合作歌劇，也會跟別的縣市的團體，像跟台南交響樂團也會合作，交響樂團其實對外合作的機會非常頻繁。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也是每年固定要 1 億多元的經費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 億多元基本上付掉團員的人事費用，能夠辦活動的大概應該只有 2 千多萬元而已，其他的他們要自己賺，他們要去募款或是自己去籌措經費。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他這個應該就沒有遇缺不補的狀況了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辦法遇缺不補，因為交響樂團的編制就這麼多人。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就是一定要不斷的補人進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是人事費我們有一直在控制。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進來的資格你們是怎麼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考試。

主席（李議員雅芬）：

年齡有限制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限制。

主席（李議員雅芬）：

執行長，最年輕的大概多大？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朱執行長宏昌：

團員最大的大概 50 幾歲到 60 歲。年輕的 20 幾歲到 30 歲都有。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等於是 20 幾歲就到樂團裡面嗎？還是一年一聘，還是怎麼樣？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朱執行長宏昌：

一般他們是兩年一聘，兩年過後就是要評鑑。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每年都要一直評鑑？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朱執行長宏昌：

對，兩年評鑑一次。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他可以去接外面的 case 嗎？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朱執行長宏昌：

必須要經過申請，要經過我們核准申請。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他才可以去接外面的 case。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朱執行長宏昌：

對，但是相同性質的樂團我們大概都不會允許，除非是任教。

主席（李議員雅芬）：

任教或是自己去外面表演。如果外縣市邀請你們去表演的話要另外付費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連市政府的活動都要付費。

主席（李議員雅芬）：

請問大家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大樹姑婆寮山頂莊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這個要修復多久？還是今年就可以修復完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規劃設計費，就是先做更早的調查研究。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 200 萬元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調查研究。

主席（李議員雅芬）：

調查研究而已，還沒開始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沒開始規劃，要先調查研究再來規劃設計，再來才是工程，所以還有好幾年。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現在去看的話是廢墟？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是。

主席（李議員雅芬）：

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3 年度預算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這個你稍微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專業文化機構包含電影館、歷史博物館跟美術館，我們在 106 年成立法人，把它組合成一個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所以它的預算是會編在一本預算本。整個公務預算的收入大概是 4 億 6 千萬元左右，支出大概也在這個上下，所以通常就是財務平衡。

主席（李議員雅芬）：

歷史博物館的到客量大概多少？有對外嗎？館長說明一下。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李代理館長旭騏：

跟議員報告，其實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包含在愛河邊的本館跟其他 8 個小館，其實我們有 9 個館舍。包含左營的眷村捌捌陸園區是我們的，見城館也是我們的，旗津的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哈瑪星鐵道館、柯旗化故居和岡山的皮影戲館，這些都是我們歷史博物館管轄的館舍。我們來客數前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有略為下滑，今年目前統計到 10 月份，本館的部分大概有 30 萬人次，其他的各個館舍，像見城館比較小，它的來客數就比較少。比較逆勢成長的是眷村捌捌陸園區，過去在疫情期間由最初的一年 5 萬多人次，一路成長到一年有 8、9 萬人次，甚至 10 萬人次左右，今年預估應該也可以破 10 萬人次。所以每個館我們都有一些配套的方式去行銷，然後去搭配，譬如說左營那三個館我們就會有一些共同行銷，見城館、捌捌陸園區跟孔廟，它們之間會有一個金三角的套票，也會跟文化局左營海軍眷村的文化景觀裡面的一些民宿一起做聯合

行銷，讓我們的館舍跟其他的文化場域是可以互相提攜，互相做一些活動的搭配。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歷史博物館裡面都是展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高雄的歷史，裡面的常設展。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就是舊的市政府對不對？你說今年的到客量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30幾萬人次。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李代理館長旭騏：

目前到10月份大概有30幾萬人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有學校去做戶外教學，去認識高雄歷史。

主席（李議員雅芬）：

對嘛！我想說怎麼會衝到30幾萬人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博物館是社教機構，它很重點的項目就是戶外教學。

主席（李議員雅芬）：

所以進去要門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用。

主席（李議員雅芬）：

都不用門票？就是讓學生去，不然怎麼會有那麼多人。謝謝館長。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13年度預算案。請審查。

白議員喬茵：

我想請問一下，剛剛有提到高流的自籌是四成，但是我剛剛掃進去檔案裡面看才31%而已。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今年的預算編列，如果收支沒有差很多，應該是41.94%。

白議員喬茵：

那這個31%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31%是111年的預算，決算是37%，就是比原本預估的還好。

白議員喬茵：

31.48%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那是預算，收支預定的金額就是 31%，決算是 37.1%。

白議員喬茵：

如果自籌沒有辦法籌到四成的話，我們會有什麼樣的動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有評鑑，就是法人在經營的績效上面，市政府是監督機關，所以我們每一年會對法人做評鑑，評鑑會影響他們的考核、年終，都會有影響。

主席（李議員雅芬）：

請問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3 年度預算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館長，每個圖書館六、日都有安排活動給小朋友參加嗎？全部都有？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是。以總館跟分館來講，像最近是城市書展，總館的量能就比較大，這次城市書展也有跟分館和獨立書店做結合，所以像上禮拜就有到小房子書店…。

主席（李議員雅芬）：

到哪裡？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小房子書店，高雄很有名的獨立書店，我們把繪本作家請去獨立書店做講座。

主席（李議員雅芬）：

我建議尤其在六、日的時候，提早把每個月親子活動多排一些，像簡單桌遊或是一些靜態的活動，讓孩子讀完書以後問問他們問題或是之類的活動，讓孩子在六、日有活動可以參加。尤其在親子的部分我們都要比較注重，好不好？請問各位議員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個 113 年跟剛才 111 年不同的地方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剛剛是決算。

主席（李議員雅芬）：

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請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基金會其實各縣市有依照中央的文化基金捐助章程設立的，所以其實歷史都非常悠久。文化基金會目前的運作方式，因為他們主要的收入都是本金的利息，所以收入的經費大概都在 100 萬元上下。

主席（李議員雅芬）：

每年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差不多。所以能夠辦理的業務項目通常是有一些跟中央申請的經費需要用基金會的名義去申請的，我們就會用基金會去申請經費，所以一般是用它本身的利息在做基本的營運。

主席（李議員雅芬）：

董事長現在是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市長。

主席（李議員雅芬）：

執行長是你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執行長是我。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第 9 案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審查文化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一覽表，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2-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 2 階段 113 年經費，合計新台幣 6,789 萬 5,293 元（中央補助款 5,771 萬 1,000 元、市府配合款 1,018 萬 4,29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個都是已經在進行中的案子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這是明年的預算。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是 112 年到 113 年。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是，他是一次給兩年期，現在是規劃，真正執行是 113 年。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些都已經有匡列好給哪些單位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四個館，大社分館、鳳山二館、右昌分館跟高雄文學館。

主席（李議員雅芬）：

好，很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以前建築的耐震標準不一樣，以現在的建築來看就覺得它的耐震系數是不夠的，所以通常會分批進行耐震補強。

主席（李議員雅芬）：

右昌的防水要加強，上次下大雨，裡面大禮堂的椅子都壞了，後來你們有把椅子都修好了。所以防水的部分也要做好，不然小朋友都分開坐。請問各位議員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文化局審查完畢。

主席（李議員雅芬）：

謝謝文化局，辛苦了。運發局擱置一案抽出，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專委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看運動發展局昨天擱置的部分，請看第 26-32 頁，科目名稱：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預算數：1 億 4,826 萬 6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針對我們擱置的部分，你要不要再補充說明一下，昨天擱置的這個案子。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於有關演唱會經營和場館經營，昨天謝謝宋議員的說明，我們場館的租金如果 Coldplay 來租用的話，一天大概 70 幾萬元。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這麼大的場地一天 70 幾萬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兩天當然就是 140 幾萬元，他們前置作業拆台跟裝台一天是 1 萬元，這是這次他們來要付的場租費。但如果今天合作沒有收錢，鼓勵他們來的話，帶動整個高雄的經濟效益其實是遠超過這個金額。

主席（李議員雅芬）：

像我去參加過小朋友的足球賽，那個場租需要收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如果說是公益，譬如說像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來辦的，我們都免場租。

主席（李議員雅芬）：

等於是跟運發局一起合辦的。請問兩位議員針對擱置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白議員喬茵：

因為其實五月天今年也沒有收錢，但是他同時也到台北去演唱，台北市有收他錢。所以我比較有疑慮的是，為什麼我們高雄對於有名氣的藝人來到高雄，只要認為他可以帶動經濟就一律不收費嗎？我們判斷的標準到底在哪裡？因為其實這些都是錢，而且既然要每年花3千多萬元去維護這個場館，不應該讓他們使用這些都是免費的狀況。我個人是覺得不是很合理，為什麼台北可以收，高雄就不能收？我覺得既然3千多萬元，你們可以提附帶決議，我不知道怎麼研擬會對你們比較好，也許可以寫上一季有收到多少收入，下一季才可以動用多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再確認一下，議員的意思是說，假設我們今年要花3千萬元維護…。

白議員喬茵：

你們也要收3千萬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要收3千萬元，自負盈虧。

白議員喬茵：

這好像有點太苛刻了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如果我們平常不把這些設備維護好的話，別人不會來。就是在必要的時候，真的不會來。

白議員喬茵：

的確是。但是我只是對免費的使用感到不是很合理。

主席（李議員雅芬）：

有沒有辦法酌收？

白議員喬茵：

我知道決定權不在你，你沒有辦法決定要不要收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是整體的政策，大家也判斷過今天這樣可以吸引樂團過來，本來是在台北首善之區，我們今天用這樣的方式…。

主席（李議員雅芬）：

場地免費讓他到南部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才能夠有這個效益。

白議員喬茵：

所以我們這個免費的方案要持續到什麼時候？只要是大咖來我們就不收錢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周邊帶動3點多億元的效益。

主席（李議員雅芬）：

局長，未來你們如果要免費的話，針對運發局場地維護的部分或是運發局預算的部分，市府能夠多撥一些進來給你們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就是撥3千萬元，如果總召這邊做這樣的決議我們當然是支持。

主席（李議員雅芬）：

因為運發局的錢越來越少，你們要修繕都很緊，你看那麼多人踩過的場地，你說都沒事，我是覺得不可能。你總不能收了錢都進大水庫，然後給的費用又很少。所以運發局的基金也好，預算也好，都編得很緊。

白議員喬茵：

搖滾公雞明年是在巨蛋嗎？還是在主場館？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Rod Stewart 在巨蛋。

白議員喬茵：

那就有收錢了吧？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因為那是促參的。

白議員喬茵：

Ok, 所以不歸我們市府管。你是說他們來的當天是70萬元的場地費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算起來是70幾萬元，有幾千元尾數就剔除掉。

白議員喬茵：

所以他們來的第一天跟最後一天的拆卸跟裝台各1萬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假設他裝台裝了5天，每天就是1萬元，他們到今天都還在拆台，今天禮拜二還在拆台，我們預計可能還要再拆個三、四天左右。

白議員喬茵：

他們這些裝卸總共要幾天？從一開始到現在大概幾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可能加起來也要10天。

白議員喬茵：

這樣我就算一場80萬元，所以我們就少收80萬元，80萬元好像也不是很多，所以不管是誰來都收這個價位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是按照我們訂的標準，這是我們的收費標準，但是真的是滿低的。

白議員喬茵：

真的不高。那我保留發言權。這個沒有辦法再往上訂高一點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可以調整，但是調整就是要修法，我們要修收費標準，就要經過程序。

主席（李議員雅芬）：

送到法制去調整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而且可能也要送到議會這邊，要得到支持。

主席（李議員雅芬）：

針對運動發展局第 26-32 頁照案通過，白議員喬茵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審查議員提案，本次議員提案共有教育類編號第 1-43 號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芬）：

議員提案總共 43 案，我們全部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教育部門分組審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